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3〕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组织部：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2〕176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收入科目请列入“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7 就业补助”下相关科目，必须根据实际支出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对一体化系统中自治区下达的经济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补助资

金专项用于支持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以及自治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此次下达的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三、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罚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名单的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将予以适当激励，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对资金适当扣减。

四、高新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存档（二）

昌吉高新区财政局

2023年1月3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名称	补助资金
昌吉州合计	10158
木垒县	700
奇台县	1700
吉木萨尔县	1000
阜康市	1000
昌吉市	3100
呼图壁县	800
玛纳斯县	900
准东开发区	843
高新区	100
农业园区	15